

长治市河湖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改革，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好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“12.24”全市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议精神，系统推动浊漳河、沁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“重大项目建设年”工作部署，立足长治区位条件、资源禀赋、生态环境，一体推进控污、调水、清淤、畅通、添绿、增产，坚持重点突出、系统施治，打造浊漳河、沁河“生态走廊”，做好我市治水兴水大文章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全面推进流域控污截污

1.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。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或新建扩容，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，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、全处理，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混错接改造工作，开

展汛期排水管控专项行动，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储蓄及回用等工程建设，有效防范初期雨水污染河流。（市住建局负责）

2.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治理。强化沿浊漳河、沁河、环漳泽湖企业污水排放监管，加快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；加强焦化、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，推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；推进化工、电镀工业企业及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。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）

3.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。以乡镇政府驻地、中心村等人口集中区为重点，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、重点流域等是关键，因地制宜采取纳入城镇管网、收集转运、集中建站或分散处理等方式。沿浊漳河、沁河 3 公里范围内村庄污水实现全部收集处理，健全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机制，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。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）

4.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，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、有机肥替代化肥、机械精量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措施。继续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、饲料化和燃料化利用。加强养殖场畜禽粪污治理设施配套建设，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。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，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（二）加快推动现代水网建设

5.构建骨干水源网。积极谋划城市、县城第二水源，挖掘供水潜力，加快倪庄水库建设，谋划一批建库条件好，移民、征地等制约因素少的新水源工程，推进红豆峡水库、虹乙水库、西柏坡水库、茶安岭水库、屯绛二库、崖底水库前期工作，构建辛安泉域优质地下水、大中型水库地表水及其他水源多源互济的供水体系。（市水利局负责）

6.加快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。加快推进后湾水库引水工程，改变主城区单一供水格局，提高城镇供水应急保障能力。主城区及各县区全部建立安全可靠的备用水源地，尽量选择一处水源统筹应急和备用的功能，水源条件不充分的考虑区域共享，同步建设供水配套工程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住建局配合）

7.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。立足各县区水资源禀赋条件，采取“建大、并中、减小”的原则，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、区域供水规模化、小型工程标准化建设，形成“一县一网”的供水格局。大力实施村表联网、户表集装工程，推进以表计征、以量收费的规范化、智能化管理机制。实行一县一企管理体制，实现城乡供水同质、同网、同价、同服务。（市水利局负责，市住建局配合）

（三）构建防洪排涝体系

8.推进防洪能力提升建设。定期开展河道清淤疏浚，适时推进大中型水库清淤，对水毁堤防进行修复，对防洪不达标河段进

行堤防加固，对有防护对象但无堤防河段新建堤防，向束窄的河道退还河流行洪空间，并开展支流入河口整治、穿堤建筑物改造等。坚持“堤库结合、上蓄下泄”，优化水库联合调度。提升水库智慧监测水平，适度增加监控探头、监测预警设备密度。（市水利局负责）

9.强化隐患排查整治。紧盯流域内水库、堤防、溢洪道、穿堤建筑物等重点区域和部位，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汛期要加大溢洪道、穿堤建筑物排查频次，发生溢洪道堵塞、堤防管涌等情况要及时处置，持续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，清理阻水片林及高杆作物，严厉查处整治行洪范围内“乱建”行为，切实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各有关部门配合）

10.加快推进吴家庄水库工程。推进市级项目法人（或筹备机构）组建，推动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移民安置规划、资金承诺函、停建令等前置要件手续办理，编制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及早报水利部审查，力争年内开工建设。（市水利局牵头，市发改委配合）

11.加强城市内涝治理。综合运用“渗、滞、蓄、净、用、排”等措施，充分发挥建筑小区、道路广场、公园绿地、河道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、蓄渗和缓释作用，合理布置雨水削峰调蓄设施。加大城市排水管网、泵站建设与改造力度。畅通城市排涝通道，加强城市外部河湖与内河、排洪沟、桥涵、闸门、排水

管网等在水位标高、排水能力等方面的衔接，确保过流顺畅、水位满足防洪排涝安全要求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，市水利局配合。）

（四）畅通漳河美丽走廊

12.全面贯通沿漳公路。进一步完善浊漳河沿岸路网布局，因地制宜沿浊漳河一侧或两侧修建生态旅游公路，连接、延伸现有道路系统，实现沿浊漳河道路全面贯通，让浊漳河美丽走廊成为沿浊漳河的生态观光路、百姓致富路、幸福民心路。（市交通局牵头，市水利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）

13.系统连接支流公路。在沿漳公路基础上，连通绛河、石子河、涅河、岚水河、紫红河等主要支流道路，通过道路串联浊漳河、沁河流域内重要景点、文物古建、民俗村落等，构筑“城景通、景景通、城乡通”的“快进慢游深体验”全域旅游公路网。（市交通局牵头，市水利局、市文旅局配合）

14.完善沿河配套设施建设。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，加快推进沿河道路的配套电力、通信、充电桩、加油站等设施建设，沿途布设亲水栈道、公路驿站和停车观景台，因地制宜打造休憩驿站、房车基地、餐饮酒店、购物商场等基础配套，不断提升沿河出行服务能力。（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、国网长治供电公司等按职责负责）

（五）系统推进生态修复

15.建设沿河生态长廊。推进浊漳河、沁河、漳泽湖生态修复治理，因地制宜开展岸坡生态修复，在不影响河道行洪前提下，对有条件的河道采取硬质堤防生态化改造、修建拦水堰、滩面绿化等措施，恢复自然河道生态地貌和水生动植物生境，形成沟壑、树岛、湿地、石滩等丰富的地形变化，增加生态廊道的体验乐趣与丰富度。（市水利局负责）

16.推动美丽河湖建设。加快推进长子县、壶关县等8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；利用河道内低洼洪泛地、沙坑、灌木林、支流入河口、水库库尾等，进行堤内湿地、入河口湿地、库尾湿地建设。实施浊漳河干流（潞城区段）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工程，不断提升河道内绿色覆盖。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）

17.持续推动国土绿化。扎实开展精准扩林、重点补林、科学改林、持续营林、依法护林、创新活林“六大行动”，不断提高森林质量。深入开展森林城市、森林乡村建设，推进城乡生态修复。深入推进采煤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。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）

18.持续开展水土流失治理。以小流域为单元，合理规划谷坊、淤地坝、截潜流、农田坡改梯、坝滩地、保土耕作等各类水保工程及水保林、经济林种植等措施，重点做好浊漳河三源源头水源涵养，对浊漳河、沁河流域内细小支流开展清洁小流域治理，必要时设立封禁治理区。（市水利局负责）

（六）助推区域经济发展

19.推进先进产能改造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，逐步淘汰落后产能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。利用“两重”“两新”政策红利，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，不断提高钢铁、焦化先进产能的比例，推进形成一定规模的先进产能。（**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按职责负责**）

20.大力开展灌区建设。全力推进 50 万亩上党大型灌区项目建设，加快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，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，不断提高水浇地比重。促进农业节水增效，推动高效旱作农业发展，大力发展管道输水、喷灌、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。（**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**）

21.延伸生态产业链条。依托流域良好水生态禀赋，围绕避暑度假、康养养生、生态康养等需求，打造浊漳河、沁河流域生态康养新名片。大力发展水旅融合产业，通过提升涉水休闲服务质量和品质、延长产业链、延展消费项目，创新假日休闲、民俗体验、观光采摘、共享农场等旅游形式，不断完善沿河旅游产品体系，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。（**市文旅局、市发改委按职责负责**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要强化责任担当。各级河长要切实扛牢治水兴水责任，带头履行好河湖长职责，靠前指挥、担当作为，做到重要任务亲自

部署、关键环节亲自把关、落实情况亲自督查，切实抓好各项重点任务落实。

二要狠抓工作落实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以钉钉子精神抓部署、抓落实、抓督查，聚焦项目推进抓落实，对长期任务，要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，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，滴水穿石，久久为功。

三要坚持求真务实。坚持说实话、干实事、求实效，不避短，不护短，遇到问题解决问题，注意力放在干实事上，把精力放在干成事上。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尊重客观规律，扎实推动河湖生态修复治理落地见效。

四要加强配合联动。加强各级各部门间横向、纵向协调联动，增强系统观念，推动协同落实，握指成拳、同心同向，形成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，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、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、在落实成效上相得益彰，推动重点任务、重点工程有效落实。